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独立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转让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